

证券代码：870627

证券简称：点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合同书》，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殷桢及其妻子王佳煜与南京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 万元。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。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殷桢及其妻子王佳煜与农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70 万元。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

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殷桢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殷桢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总马桥大街 31 号

关联关系：殷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6,38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8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佳煜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湖苑新村三区 32 幢 201 室

关联关系：王佳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经理殷桢的妻子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合同书》，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殷桢及其妻子王佳煜与南京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 万元。最高

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。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殷桢及其妻子王佳煜与农业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70 万元。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追认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，根据目前公司流动资金情况，本次借款是必要的。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需求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需求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融资顺利进行，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治理，公司也将认真履行并完善内部治理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